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沈自然资辽中林罚决字〔2025〕第(3)号

当事人:武秋成, 性别:男, 年龄:58岁, 联系电话:13166696292, 证件类型及号码:身份证370829196611154972, 工作单位:无, 住(地)址: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腰荒地村。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2日对于素香、周喜林、武秋成盗伐林木案立案调查。经查, 你于2022年12月21日, 未申请采伐许可证且未经过树地主人同意, 擅自同周喜林和于素香砍伐蒲东街道吴家屯村1林班3.2小班4株杨树, 蓄积量1.6845立方米。以上事实有《于素香询问笔录》、《周喜林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关于蒲东街道吴家屯村盗伐林木地块情况说明》、《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砍伐林木案技术鉴定意见书》、《于素香询问笔录》(公安)、《周喜林询问笔录》(公安)、《武秋成询问笔录》(公安)等证据证实。我局已于2024年12月21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(听证告知)。你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、未提出听证申请。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, 证据确凿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对武秋成行政处罚如下:1.限于素香、武秋成、周喜林三人于2025年5月10日前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树木共计4株(盗伐株数) $\times$ 3(倍数)=12株, 其中武秋成补种树木4株;2.处以罚款共计663元(林木价值) $\times$ 8(倍数)=5304元, 其中武秋成处以罚款1768元人民币。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 限于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清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罚款缴纳信息以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(后附)内容为准。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
起六十日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沈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附：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

缴款码:21010125000036450195，填制日期:2025年2月17日，执收单位编码:550007，执收单位名称: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执法分局，缴款人全称:武秋成，收款人全称:沈阳市财政局，金额(大写):壹仟柒佰陆拾捌元整，小写:¥1,768.00，项目识别码:00000000，项目编码:05013401，项目名称:自然资源罚没收入，单位:元，数量:1，标准:1768，金额:1,768.00。查验网址：<http://218.60.151.85:18002/billcheck/html>。有效期:15天，至2025年03月04日前有效。现支持银行: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储蓄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兴业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农村信用联社、盛京银行、鞍山银行、抚顺银行、本溪银行、丹东银行、营口银行、阜新银行、辽沈银行、铁岭银行、朝阳银行、盘锦银行、葫芦岛银行、广发银行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